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3号

罪犯秦荣，男，1986年10月2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48119861022461X，汉族，江苏省溧阳市人，本科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赵沛村委孔家村64号，曾因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17年7月14日被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（2022）苏048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秦荣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与前罪交通肇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258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24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秦荣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三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秦荣所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258000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票据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